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阳西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1〕26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阳西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阳西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阳西县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阳府办〔2011〕26号文规定，计提的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基础养老金发放专项资金每人每月55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18900元(其中，9000元为保障对象的参保缴费补助，9900元为基础养老金发放的专项资金)，阳西县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所需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为189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7月12日